

市场端 临期食品经营 现状报告

Research Report on Distribution
and Management of Food before
Expiration in Retailer Sector



目 录

引 言

一、临期食品市场基本情况	1
(一) 临期食品基本定义	1
(二) 国内临期食品市场规模.....	2
(三) 国内临期食品行业的兴起与流通	3
二、国内连锁零售渠道：临期食品的管理和处置	5
(一) 连锁超市、便利店：临期食品的管理与处置.....	5
(二) 临期食品行业竞争加剧，新业态新渠道加速发展.....	11
(三) 零售渠道：临期食品管理与经营的问题、挑战.....	16
三、供应端：临期食品发展的关键支撑点	17
(一) 临期食品供应渠道	17
(二) 临期食品供应端面临的挑战	18
四、国外经验：临期食品的处置和销售	19
(一) 国外市场：临期食品线上线下已有成熟经营模式	19
(二) 国外市场：从法律法规，看零售渠道如何减少食物浪费	20
五、相关建议：政企合力 推进行业有序、规范、健康发展	21
六、附录：	21
1. 零售企业开展余量食物捐赠实践指南	21

引言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“反对食品浪费”已经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共同推进的一项重要的、持续性的工作。

2021年4月29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；2021年10月31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粮食节约行动方案》；2021年11月30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、粮食和储备局办公室联合印发《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》。这些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关政策一步步把反食品浪费工作推向全社会，推向深入。

随着反食品浪费理念成为社会共识，临期食品的处置和销售引起社会和消费零售行业的关注。近两年，以售卖临期食品为主的电商平台、连锁折扣店逐渐兴起，临期食品开始走进消费者的日常生活，并受到部分消费群体的追捧。政策和消费端的利好让行业参与者看到了市场前景。但同时，临期食品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也亟需商家自律、行业规范和市场监管。

对于临期食品的界定，目前并没有明确的国家标准。基于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，以及行业普遍认知，本报告中“临期食品”是指接近食品保质期，并在保质期内，属于安全范围，可食用的包装食品。

协会通过广泛调研和访谈（其中，零售企业的调研数据来自47家零售品牌，含2021中国超市Top100企业28家，其2021年年度销售额约6239亿，门店数约为1.1万个），分渠道了解零售企业和食品供应商对于临期食品（预包装）当前的销售、管理和经营状况。梳理临期食品销售相关政策法规，分析企业在临期食品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、风险和挑战，探索零供合作优秀案例，从临期食品的妥善处置角度为企业降低风险，改善经营，降本增效提供建议和参考。同时，为政策制定者完善相关政策法规，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和保护消费者权益提供参考。

一、临期食品市场基本情况

(一) 临期食品基本定义

1. 临期食品的界定背景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“反对食品浪费”已经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共同推进的一项重要的、持续性的工作。

在反食品浪费中，临期食品的管理和处置得到国家层面的关注。

2021年4月29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开始施行，其中明确“超市、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食物加强日常检查，对临近保质期的食物分类管理，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”。

2021年12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、粮食和储备局办公室联合印发《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》，对反食品浪费工作作出部署。《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》提出，健全临期食品销售体系。优化食品标识制度，鼓励食品生产者在食品包装上明确标识“最佳食用日期”和“保质日期”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优惠价格销售临近“最佳食用日期”的食物。指导超市、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加强日常检查，对临近保质期的食物分类管理，作特别标识或者集中陈列出售。

事实上，早在2021年1月，原国家工商总局就发文明确要求，食品经营者对即将过期的食物应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，即到了保质期临期界限的食物需要告知顾客并单独售卖。

2012年2月，北京市工商局出台《临近保质期食物销售专区制度》，对商场超市销售食物保质期临界时间作了明确界定。《临近保质期食物销售专区制度》中明确：经营者应结合自身情况，主动向消费者明示临近保质期食物销售。商场超市应当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前，将临近保质期食物进入临近保质期食物销售专区集中陈列和销售：

食物保质期	临界时间
保质期为1年以上的	期满之日前45天
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1年的	期满之日前20天
保质期90天以上不足90天的	期满之日前15天
保质期30天以上不足90天的	期满之日前10天
保质期16天以上不足30天的	期满之日前5天
保质期少于15天的	期满之日前1至4天

表1：2012年2月，北京市工商局出台《临近保质期食物销售专区制度》

另外，《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制度》中明确：现场制售食品的原料、成品以及散装食品应当每批次标明入库日期和保质期，出库销售应尽量做到先进先出。每天闭市前应对临近保质期食品进行检查，对未售出的到期食品，应当及时清点、停止销售、退货或销毁，并做好记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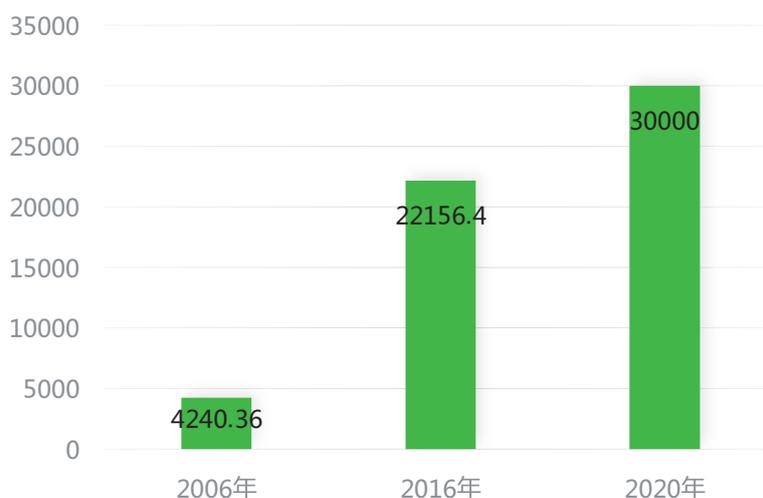
2. 临期食品基本定义

对于临期食品的界定，目前并没有明确的国家标准。基于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，以及行业普遍认知，本报告中的“临期食品”是指接近食品保质期，并在保质期内，属于安全范围，可食用的包装食品。

(二) 国内临期食品市场规模

2018年12月，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发布的《消费升级背景下零食行业发展报告》显示：2006年-2016年，我国零食行业¹总产值规模从4240.36亿元增长至22156.4亿元，增长幅度达422.51%，年复合增长率为17.98%。根据预测，至2020年，零食行业总产值规模将接近3万亿元。

2006-2020年 中国零食市场规模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0936

